申办行政许可项目承诺书

：

本单位（人）于 年 月 日向贵部门申请办理 事项的行政许可，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单位（人）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2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，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。

3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。

5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6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，不从事相关的活动。

7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与审批机关无关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8、（部门可根据事项情况，自行填写需要申请人承诺的内容，例如：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在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时补齐非主审材料（可具体写明材料名称），到期若不能提交，行政机关有权撤销该行政许可。）

9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单位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

 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